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学前教育专业)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1. 专业名称	1
2. 适用对象	1
二、考核目标	1
三、考核内容	1
（一）模块一 幼儿保育模块	3
项目一： 幼儿生活保健（10 道题，对应题库 1.1.1-1.1.10）	3
项目二： 幼儿日常保育（10 道题，对应题库 1.2.1-1.2.10）	5
项目三： 配合幼儿教育（5 道题，对应题库 1.3.1-1.3.5）	6
（二）模块二 教育技能模块	8
项目一： 五大领域活动设计（25 道题，对应题库 2.1.1.1-2.1.5.5）	8
项目二： 五大领域活动实施（25 道题，对应题库 2.2.1.1-2.2.5.5）	9
项目三： 艺术基础（20 道题，对应题库 2.3.1.1-2.3.4.5）	10
（三）模块三 育婴技能模块	11
项目一： 0-3 岁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护（5 道题，对应题库 3.1.1-3.1.5）	11
四、评价标准	12
五、组考方式	15
（一）模块抽取	15
（二）项目抽取	15
（三）题目抽取	16
六、附录	16
（一）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6
（二）相关规范与标准（摘录）	17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专业名称

学前教育(专业代码: 570102K)

2. 适用对象

高职高专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本专业技能考核是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对接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考核内容,参考“1+X”幼儿照护证书标准,通过设置保育技能、教育技能、育婴技能三大模块分别对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岗位拓展技能进行考核。考核的设置紧密结合了本专业三大主要岗位(保育师岗位、幼儿园教师岗位、育婴员岗位)的职业典型工作任务,测试学生保教知识与相关的保育教育技能,考察学生服务意识、细节意识、高标准意识。促进专业不断完善教学基本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跨岗位综合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升1+X证书的课证融通程度,促进课程教学有效性的提高,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学前教育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考核内容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对接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内容和“1+X”幼儿照护证书培训内容,将学前教育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分为保育技能、教育技能、育婴技能三大模块,分别对应本专业

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岗位拓展技能，模块划分合理，逻辑性强。每个模块根据《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行业标准，按照典型工作任务设计若干考核项目，每个项目编制若干试题，所有考核试题的集合组成考核试题库。

以上每道试题分值为 100 分，考核时长为 60 及 120 分钟，按照序号单独考核。

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同一模块不同考试项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未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

各模块和项目技能考核要点内容如下表所示。

学前教育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结构一览表

模块	考核项目及技能要点	试题数量及编号范围
保育技能模块	幼儿生活保健	1.1.1-1.1.10, 共 10 道题
	幼儿日常保育	1.2.1-1.2.10, 共 10 道题
	配合幼儿教育	1.3.1-1.3.5, 共 5 道题
教育技能模块	五大领域活动设计	2.1.1.1-2.1.5.5, 共 25 道题
	五大领域活动实施	2.2.1.1-2.2.5.5, 共 25 道题
	艺术基础	2.3.1.1-2.3.4.5, 共 20 道题
育婴技能模块	0-3 岁婴儿日常生活照护	3.1.1-3.1.5, 共 5 道题

（一）模块一 幼儿保育模块

包括 1. 幼儿生活保健； 2. 幼儿日常保育； 3. 配合幼儿教育共三个抽查项目，主要用于考核学生对幼儿园教师及保育师岗位职责的理解和运用。通过执行卫生保健制度，配合教师全面细致地照顾好幼儿的一日生活，观察幼儿的活动、饮食、体温、精神等状况，按规定搞好班内清洁卫生和幼儿的个人卫生，负责消毒、清洗工作，配合教师做好幼儿的各项教育工作，开展游戏和户外活动等内容，检验学生对幼儿生活保健，日常保育及配合教育等基本技能。

项目一： 幼儿生活保健（10 道题，对应题库 1.1.1-1.1.10）

幼儿生活保健项目要求学生能根据幼儿的生长发育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膳食，满足幼儿生长发育的需求，平衡各种营养和能量的供给，同时帮助幼儿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并能于预防常见病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1）技能要求：

①了解在配置幼儿膳食应注意的食品营养价值和卫生问题，知道幼儿对能量及营养素的营养需求量，掌握培养学前儿童良好饮食习惯的技能，并能为幼儿合理配餐；

②能够清洗水桶并更换当日水，能够根据婴幼儿的活动量、天气、饮食情况提供温度适宜的饮水，能够照顾和组织不同年龄班的婴幼儿安静饮水并培养婴幼儿良好的饮水习惯；

③掌握身高、体重测量的使用方法；

④了解常用消毒液的作用，能够配制常用的消毒液，能够在一日生活各环节对婴幼儿的日常物品、设施进行消毒；

⑤能够在保健医生指导下对常见传染病进行预防和消毒；

⑥能够掌握个别婴幼儿的排尿规律并及时提醒排尿，能够处理婴

幼儿的遗尿问题，能够培养婴幼儿良好的排便习惯；

⑦能够掌握正确的给幼儿滴眼药水的方法。

(2) 素养要求：

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教师观；

②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③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沟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④具有吃苦耐劳、诚信服务和爱岗敬业的品质，做事有条理，工作有创新；

⑤具有健全的心理，能正确面对困难、压力和挫折，具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健康平和的心理；

⑥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⑦熟悉幼儿园一日生活的主要环节，理解一日生活的教育意义。对各种活动的组织有条有理，时间的分配科学合理，幼儿无消极等待的现象，注意随机教育及常规教育；

⑧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做出恰当反应；

⑨教育物质环境的创设安全、合理、整洁、美观，注重教育性和幼儿的参与，并能因地制宜；

⑩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严守工作岗位，密切观察幼儿情况，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查对制度，时刻牢记安全第一，杜绝事故发生。

项目二：幼儿日常保育（10 道题， 对应题库 1.2.1-1.2.10）

幼儿日常保育项目要求学生能根据幼儿的日常需要促进幼儿园加强膳食营养、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建立合理的生活常规，确保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

（1）技能要求：

①能够协助保健医生和教师进行晨、午、晚检与体检，了解晨、午、晚检的内容和程序；

②知道开窗通风的作用，能够根据季节变化和室内温度开窗通风；

③能够在进餐前根据天气情况对饭菜进行保温、保洁，能够按照婴幼儿不同年龄要求分发餐具，能够根据婴幼儿的个别差异分发、添加饭菜，能够纠正婴幼儿不良的进餐姿势并能够培养幼儿文明进餐的习惯，能够为婴幼儿营造的愉快的进餐环境；

④能够为婴幼儿准备盥洗用的消毒毛巾，能够照顾婴幼儿洗手、洗脸、洗脚、洗臀部，能够做好婴幼儿大、小便的照顾和清洁工作，能够有序地组织婴幼儿盥洗，培养婴幼儿爱清洁的习惯；

⑤能够帮助、指导婴幼儿穿脱衣服，晾被、叠被、整理铺床，引导幼儿养成正确的睡眠姿势、方法，能够发现婴幼儿睡眠中的身体和行为异常，能够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睡眠习惯；

⑥能够在保健医生指导下对幼儿常见疾病进行识别和简单处理。

（2）素养要求：

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教师观；

②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③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沟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

与交流；

④具有吃苦耐劳、诚信服务和爱岗敬业的品质，做事有条理，工作有创新；

⑤具有健全的心理，能正确面对困难、压力和挫折，具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健康平和的心理；

⑥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⑦熟悉幼儿园一日生活的主要环节，理解一日生活的教育意义。对各种活动的组织有条有理，时间的分配科学合理，幼儿无消极等待的现象，注意随机教育及常规教育；

⑧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做出恰当反应；

⑨教育物质环境的创设安全、合理、整洁、美观，注重教育性和幼儿的参与，并能因地制宜；

⑩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严守工作岗位，密切观察幼儿情况，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查对制度，时刻牢记安全第一，杜绝事故发生。

项目三：配合幼儿教育（5道题，对应题库 1.3.1-1.3.5）

配合幼儿教育项目要求学生能够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理解尊重幼儿并支持其有意义地学习，强化家园协同育人，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1）技能要求：

①树立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能够掌握幼儿心理学、幼儿教育学的基本理论；

②具备观察了解幼儿的能力并能正确的引导幼儿参与活动；

③能根据幼儿园教育与幼儿发展特点制定适宜的活动；

④能正确认识和分析各种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

⑤灵活利用各种教育资源的技能，能够选择和运用适合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指导方法解决幼儿问题。

(2) 素养要求：

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教师观；

②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③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沟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④具有吃苦耐劳、诚信服务和爱岗敬业的品质，做事有条理，工作有创新；

⑤具有健全的心理，能正确面对困难、压力和挫折，具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健康平和的心理；

⑥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⑦熟悉幼儿园一日生活的主要环节，理解一日生活的教育意义。对各种活动的组织有条有理，时间的分配科学合理，幼儿无消极等待的现象，注意随机教育及常规教育；

⑧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做出恰当反应；

⑨教育物质环境的创设安全、合理、整洁、美观，注重教育性和幼儿的参与，并能因地制宜；

⑩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严守工作岗位，密切观察幼儿情况，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查对制度，时刻牢记安全第一，杜绝事故发生。

(二)模块二 教育技能模块

包括1.五大领域活动设计；2.五大领域活动实施；3.艺术基础共三个抽查项目，主要用于考核学生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活动设计及活动实施，同时对幼儿园工作需要的弹唱，讲故事，美术，舞蹈等进行系统的考核，检验学生对幼儿园教育相关技能的掌握程度。

项目一：五大领域活动设计(25道题,对应题库 2.1.1.1-2.1.5.5)

五大领域活动设计项目要求学生能根据幼儿的年龄段特点，以幼儿为主体，结合《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的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的总体目标，以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设计活动教案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活动的教育过程。

(1) 技能要求:

- ①要求掌握学前儿童五大领域活动的目标和内容；
- ②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的编写幼儿园五大领域活动教案；
- ③整体构思合理，语言清晰、精炼；
- ④活动的设计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符合幼儿的已有经验；
- ⑤活动组织有序，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充分发挥幼儿的主动性、参与性和操作性。

(2) 素养要求:

- ①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信;

②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儿童教育观;

③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 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

④热爱幼儿教育职业, 关爱学前教育的发展;

⑤观察、了解幼儿, 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 并做出恰当反应;

⑥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 能尊重幼儿, 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 坚持正面教育;

⑦具有爱岗敬业的精神以及从事幼教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项目二： 五大领域活动实施 (25 道题, 对应题库 2.2.1.1-2.2.5.5)

五大领域活动实施项目要求学生能以幼儿为主体, 结合《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的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的总体目标, 以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活动教案, 体现自主性、参与性和实践性, 能在学习学前教育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 充分了解幼儿园的实践教学。

(1) 技能要求:

①要求掌握学前儿童五大领域活动的目标和内容;

②能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科学实施幼儿园五大领域活动;

③整体构思合理, 普通话表述流畅, 语速适度;

④教学环节的设置科学、有创意, 让幼儿易懂;

⑤教学手段和方法得当, 注重幼儿的主动学习;

⑥内容来自于幼儿的生活, 符合幼儿的兴趣, 具有与其他学科的

整合性。

(2) 素养要求:

①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②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儿童教育观；

③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

④热爱幼儿教育职业，关爱学前儿童的发展；

⑤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做出恰当反应；

⑥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⑦具有爱岗敬业的精神以及从事幼教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项目三：艺术基础（20 道题，对应题库 2.3.1.1-2.3.4.5）

艺术基础项目要求学生能根据幼儿心身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组织或指导幼儿开展多种形式的舞蹈、美术、故事讲述、弹唱等艺术活动，教育活动形式与内容相互渗透整合，以帮助幼儿更好达成教育目标。

(1) 技能要求:

①能够根据幼儿心身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组织或指导幼儿开展多种形式的艺术活动；

②掌握幼儿舞蹈教学方法及幼儿舞蹈创编技法，能讲解示范舞蹈动作和组织领导幼儿舞蹈活动；

③能够组织幼儿开展多种形式的美术活动，符合幼儿审美特征；

④掌握钢琴弹奏和弹唱的能力，具备儿童歌曲即兴伴奏的编

排能力；

⑤能够以丰富传神的眼神、表情、动作等态势语言演绎故事，生动形象富有童趣。

(2) 素养要求:

①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②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儿童教育观；

③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塑造良好的教师职业形象；

④热爱幼儿教育职业，关爱学前儿童的发展；

⑤观察、了解幼儿，及时关注和掌握幼儿的需要，并做出恰当反应；

⑥创设宽松、和谐的精神环境，能尊重幼儿，与幼儿建立平等关系，坚持正面教育；

⑦具有爱岗敬业的精神以及从事幼教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 模块三 育婴技能模块

本模块只包含 0-3 岁婴儿日常生活照料这一抽查项目，主要用于考核学生在面对 0-3 岁婴幼儿时，能够合理正确地对婴幼儿的食物进行搭配与制作，对婴幼儿的饮食进行科学的照料，记录婴幼儿成长数据，同时对婴儿的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和良好的情绪能力进行培养和训练，检验学生在幼儿园环境中育婴方面的技能。

项目一：0-3 岁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护 (5 道题，对应题库 3.1.1-3.1.5)

0-3 岁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护项目要求学生能够合理正确地对婴幼儿的

食物进行搭配与制作，对婴幼儿的饮食进行科学的照料，记录婴幼儿成长数据，同时对婴儿的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和良好的情绪能力进行培养和训练。

(1) 技能要求：

①能够制作泥糊状食品(掌握营养素、婴幼儿膳食营养搭配及食品安全性、过敏的基本知识，了解泥糊状食物的重要性及制作知识)；

②能够为婴儿测量体重、身高并能够正确记录婴儿生长发育曲线和使用生长监测图；

③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对婴儿进行大动作训练(掌握婴儿不同年龄阶段大动作发展的特点及训练方法)；

④能够根据婴儿发展水平对婴儿进行认知能力训练(了解认知能力的训练方法)；

⑤能够按照正确的步骤对婴儿进行抚触(掌握抚触的步骤)。

(2) 素养要求：

①要做到热爱儿童，尊重儿童；

②能爱岗敬业，提供优质服务；

③熟知 0-3 岁婴幼儿照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④掌握儿童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特点，掌握 0-3 岁婴儿营养知识；

⑤了解 0~3 岁婴幼儿饮食、饮水、睡眠、二便、三浴及婴幼儿个人卫生方面的日常生活照料常识。

四、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考试试题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

程度、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性成绩；根据提交作品的质量、呈现作品的专业性和现场表现水平等因素进行结果性评价。

2. 分值分配：本专业每道考核试题总分是 100 分，各项目分值设置科学，分值比例分配合理。

3. 技能评价要点：根据各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各项目中题目设置的不同，完成任务的时长和难易程度会略有差异，具体考核标准根据题目类型和要求变化，虽然同一模块不同考试项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是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各模块和项目的评分细则详细参考下表。

学前教育专业技能考核评价要点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技能（80分）	素养（20分）
保育技能模块	幼儿生活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作答，回答知识点基本准确； 2. 回答条理清晰，层次分明，答案完整； 3. 结合案例进行分析回答； 4. 巧用环境支持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态度亲和，普通话标准； 2. 树立了良好的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观念。
	幼儿日常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作答，回答基本准确； 2. 指导策略内容丰富，行之有效； 3. 指导策略充分体现幼儿教育特点； 4. 巧用环境支持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态度亲和，普通话标准； 2. 思路清晰，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特点。
	配合幼儿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作答，回答基本准确； 2. 指导策略内容丰富，行之有效； 3. 指导策略充分体现幼儿教育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态度亲和，普通话标准； 2. 思路清晰，具备根据情况采取不同的指导措施的意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技能（80分）	素养（20分）
		4. 正确运用正面教育原则。	
教育技能模块	五大领域活动设计	1. 能较充分体现本活动内容教育价值； 2. 内容有针对性，能很好地实现教学目标，难度与量适当； 3. 能充分调动和培养幼儿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课的内容形式，通过各种方式让幼儿体验，注重幼儿的探索操作； 4. 巧用环境支持策略。	1. 内容正确，具有科学性； 2. 字迹端正，表述清晰； 3. 设计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特点； 4. 设计简练规范、生动、环节设定易于幼儿理解。
	五大领域活动实施	1. 能注重促进幼儿的发展与能力的培养； 2. 内容有针对性，能很好地实现教学目标，难度与量适当； 3. 能时刻关注幼儿的兴趣点，作出恰当反馈； 4. 能巧妙使用玩教具，演示操作准确熟练。	1. 教态亲切、自然，既尊重幼儿，又严格要求； 2. 具备与幼儿的沟通能力与教学机智； 3. 思路清晰，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特点； 4. 语言简练规范、生动、富有感染力，易于幼儿理解，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基本功。
	艺术基础	1. 构图合理，线条简洁、流畅，造型形象、生动，色彩鲜艳、搭配协调，主题鲜明，画面丰富； 2. 能根据主题变化表现舞蹈律动特点，舞蹈动作正确，舞姿优美，肢体协调，表演大方得体； 3. 语气、语调、动作、表情符合角色形象，符合故事内容和特点，富有感染力； 4. 儿童歌曲弹唱配合协调，声部平衡，弹唱流畅、完整。	1. 基本功扎实，表现力好； 2. 创意较好，幼儿意识较好。
育婴技能	0-3岁婴幼儿日常	1. 掌握婴幼儿膳食营养搭配及食品安全性、过敏的基	1. 热爱儿童，尊重儿童； 2. 爱岗敬业，熟知相关法律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技能（80分）	素养（20分）
模块	生活照护	本知识； 2. 能够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水平和认知发展水平开展适宜的训练； 3. 了解婴幼儿个人卫生方面的日常生活照料常识。	法规； 3. 教态亲切、自然。

五、组考方式

（一）模块抽取

本专业技能考核为现场操作考核，题库共计 100 道试题，其中高难度试题 22 题，占比 22%，不低于 20% 的标准；中等难度试题 55 题，占比 55%；低难度试题 23 道，占比 23%，不超过 30% 的标准。每个模块参考考生比例由考核专家确定，原则上保证每个模块都有学生参与考核；各模块考生人数按四舍五入计算，剩余的尾数考生随机在三个模块中抽取应试模块。

以 30 人考核为例，先按抽考比例提前制作好模块一标签 7 个，模块二标签 22 个，模块三标签 1 个，学生抽签确定考核模块。

（二）项目抽取

参考学生在相应参考模块中，随机抽取一个考核项目。

以 30 人考核为例，考核模块确定后，在各自抽取的模块中抽取项目，抽取项目的标签数要大于或等于学生人数，且为该模块项目数的倍数，抽取后不再放回抽签盒。其中模块一共 3 个项目，抽取学生数为 7 人，则需要准备的标签为项目一 3 个，项目二 3 个，项目三 3 个，共 9 张，以确保每位同学可以随机抽取一个考核项目，同理，模块二共 3 个项目，抽考人数为 22 人，则各项目标签准备 8 个，共需准备 24 个标签，模块三共 1 个项目，标签准备 1 个。

(三) 题目抽取

参考学生根据自己所抽取的项目，在相应考核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试题进行测试，抽取试题不再放回题库，以确保同一项目的其他同学不会抽中同一试题。

六、附录

(一) 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3. 《教育法》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力。”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力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的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五条：“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4.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六条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

作。”

第三条规定：“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应当促进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和谐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总则第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二) 相关规范与标准(摘录)

序号	技术规范或标准	颁发/编制机构	文件号	颁发/修订年限
1	《幼儿园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	第4号	1990.02
2	《幼儿园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39号	2016.01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国务院	中发[2010]2号	2010.07
4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0)41号文件	2010
5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基[2001]20号	2001.09
6	《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发[2010]41号	2012.10
7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发[2012]1号	2012
8	《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生部、教育部令 第76号	2010.11
9	《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卫生保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妇社发[2012]35号	2012.05

10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妇社发 [2009]235号	2009.12
11	《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厅发 [2021]92号	2021.12
12	《育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厅发 [2019]47号	2009.05
13	《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厅〔2021〕 2号	2021.04